

# 内部明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 
盖章 马新景

等级

部委号

冀机号

冀直传〔2015〕11号

## 中共河北省委省直工委 关于转发《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印发 <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 要求>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机关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印发〈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〉的通知》（冀组字〔2014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在认真学习、掌握要求的基础上，严格抓好落实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。

中共河北省委省直工委

2015年4月13日

（共 页）

#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冀组字〔2014〕77号

##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印发《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 若干具体要求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省直单位干部（人事）处，省管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进一步提升全省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现将我部研究制定的《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2014年11月14日

# 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提升全省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执行发展党员五个阶段二十五个程序，提出如下具体要求。

## 一、关于申请入党

1. 递交入党申请书。按照入党自愿原则，由入党申请人本人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申请书内容一般应包括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和向党组织的表态等，由本人用钢笔、签字笔或毛笔书写，特殊原因不能自己书写的，由本人签名或按手印。

2. 党组织派人谈话。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，由党支部书记或由党支部书记指派支部成员同申请人谈话。通过谈话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，告知其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规定，为他们加入党组织指明努力方向。

## 二、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3.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。经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，在入党申请人中推荐拟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，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员大会，下同）研究，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。以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，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后，要利用党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橱窗等多种形式予以公

示，时间不少于五天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申请入党时间和个人主要事迹，以及基层党委监督举报电话。入党积极分子与支部成员为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的，公示中必须明确标明。

4. 上级党委备案。对公示中没有问题和反映问题已经查清、不影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党支部公章，报上级党委备案。入党积极分子为支部成员亲属的，在备案表中要明确标明，同时介绍主要事迹，党委重点审核并明确专人对发展党员各环节全过程把关。

5. 指定培养联系人。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基层党组织要经常了解培养联系人的工作情况，尤其在确定发展对象时，要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。

6. 培养教育考察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。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，培养教育等有关资料完整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，经审查没有问题的，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根据考察情况，基层党委同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。对表现一般的，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、指出不足，进一步加强教育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### 三、关于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7.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履行公示程序（要求与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相同，公示内容增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和党组织、培养联系人、培养情况），经支部委员会充分讨论研究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

8. 上级党委备案。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（附件3），加盖党支部公章，报上级党委备案。上级党委对培养教育时间、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，按照本地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要求，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9. 确定入党介绍人。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，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入党介绍人作用。

10. 进行政治审查。通过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，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党组织的意见。政治审查情况，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函调和外调反馈材料一般应由基层党组织出具，并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审核盖章。

11. 开展集中培训。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至少

举办两次培训班，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每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）。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#### 四、关于预备党员的接收

12. 支部委员会审查。支部委员会综合审查发展对象入党申请书、党支部的考察登记表（每半年一份）、函调或外调材料、政治审查情况报告、集中培训等情况，集体讨论提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的意见。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

13. 上级党委预审。由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。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意见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即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曾经触犯刑律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，或者因犯错误被开除党籍的人，以及退党、劝退或因不起党员作用等原因被除名的人要求入党，如果经过长期考察（不少于五年），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，可以吸收入党，但在基层党委审批前，要报经上一级党委审查同意。

14. 填写入党志愿书。发展对象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填写志愿书须使用钢笔、签字笔或毛笔，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。态度要严肃、认真、忠实，填写内容要符合规范要求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15. 支部大会讨论。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提交支部大会按规定程序进行讨论，形成支部大会决议，内容包括：发展对象表现情况；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会议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上级党组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，进行业务上的指导。会后，党支部将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入党申请书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、函调或外调材料、政治审查情况报告、集中培训情况等材料，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16.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。党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结束，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17. 上级党委审批。党委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。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18.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党委审批后，形成党委会审核预备党员情况报告，填写预备党员备案表（附件4），加盖党委公章，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

## 五、关于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19. 编入党小组。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

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和管理。

20. 入党宣誓。基层党委审批通过后，一个月内，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入党宣誓仪式，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

21. 继续教育培养。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。预备党员要全部纳入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

22. 提出转正申请。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，预备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意见，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履行公示程序（要求与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相同，公示内容增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和党组织、列为发展对象时间和党组织、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和党组织、入党介绍人），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。

23. 支部大会讨论。召开支部大会，与会人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表决。党支部形成支部大会决议，内容包括：预备党员表现情况；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会议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24. 上级党委审批。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将继续教育培养情况、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的意见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、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向党委进行报告。党委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，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

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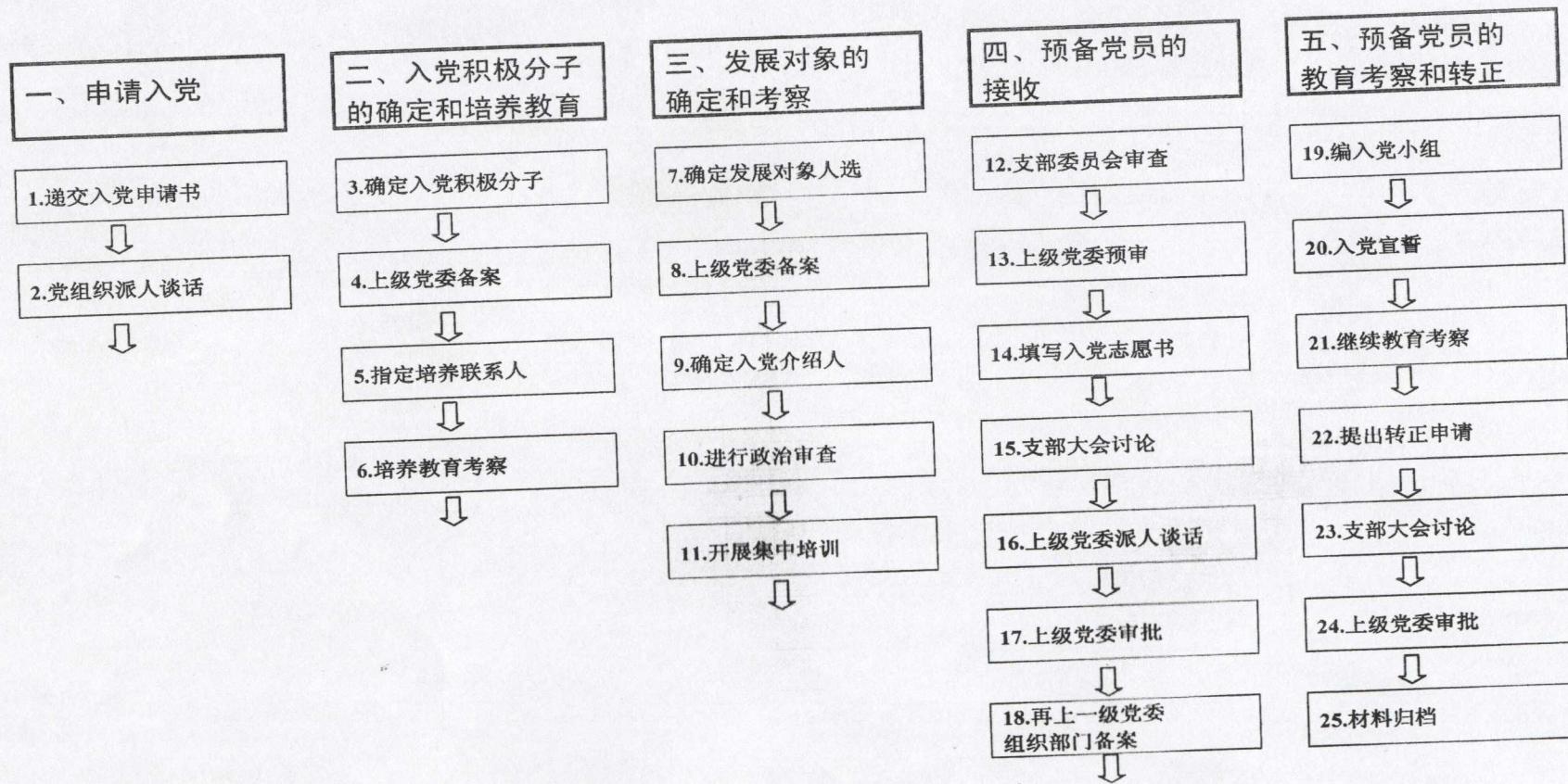
25. 材料归档。发展党员工作中，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讨论情况，要真实客观的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中予以记载。预备党员转正后，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要及时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

- 附件：1. 发展党建工作流程图
2.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（参考式样）
3.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（参考式样）
4. 预备党员备案表（参考式样）

附件1:

— 10 —

##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2：

##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

填报党支部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文化程度	单位、职务或职业	递交入党申请时间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备注

注：上述人员中为支部成员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，请在备注栏中标明，同时附主要事迹情况。

附件3：

— 12 —

## 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

填报党支部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支部填写	姓名	性别	身份	民族	出生年月	文化程度	单位、职务或职业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	确定拟发展对象时间	是否支部成员亲属
有关部门意见	公安机关	(盖章) 年 月 日			计生部门	(盖章) 年 月 日			信访部门	(盖章) 年 月 日	
	工商部门	(盖章) 年 月 日			税务部门	(盖章) 年 月 日			其他部门	(盖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1、“有关部门意见”栏，可由基层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预备党员职业特点进行征求。

2、发展对象为支部成员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，附工作生活表现情况（介绍主要事迹、先进表现）。

附件 4：

## 预备党员备案表

填报党委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单位、职务或职业				是否为支部成员亲属	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		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			
确定发展对象时间				确定发展对象党组织			
接收预备党员时间				接收预备党员党组织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单位、职务或职业				是否为支部成员亲属	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				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			
确定发展对象时间				确定发展对象党组织			
接收预备党员时间				接收预备党员党组织			